

证券代码：430733

证券简称：御食园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邝小洋
设立日期	1994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4号
邮编	100027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主要业务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屋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包括办公楼和公寓的出售、商业设施的租售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经营；收费停车场。（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286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休普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邝小洋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邝小洋。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022,600 股, 占比 14.4014%	直接持股 678,650 股, 占比 0.812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343,950 股, 占比 13.58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2,600 股, 占比 14.4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522,255	直接持股 1,178,305 股，占比 1.41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343,950 股，占比 13.58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2,255 股，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义务披露人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都是邝小洋。2024年4月12日，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499,655 股。股份转让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为 14.4014%，股份转让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由 14.4014%变为 15.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